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杉锂业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	指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永杉锂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84856H
主要股东	吴军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联系电话:	021-582183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吴军辉	男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0,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成交50,000,000股,其中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魏巍;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10,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次司法拍卖做出裁定,并出具了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5】粤0306执19875号之二、三、四、五、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53,516,410股下降至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0.45%下降至0.69%;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1,366,527股下降至71,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3.69%下降至13.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司法拍卖事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或拟发生股份增减等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53,516,410股下降至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0.45%下降至0.69%;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1,366,527股下降至71,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3.69%下降至13.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10时-2025年10月3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0,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成交50,000,000股,其中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魏巍;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10,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次司法拍卖做出裁定,并出具了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5】粤0306执19875号之二、三、四、五、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上海钢石所持有的合计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处于被质押及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8,101,098股处于司法标记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发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53,516,4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5%;司法标记股份数量8,101,0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司法冻结股份数量53,516,4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5%。

本次司法拍卖后,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司法标记股份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司法冻结股份数量3,516,4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的"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永杉锂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永杉锂业	股票代码	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16,410股 持股比例:1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16,410股 持股比例: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6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成交,其中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魏巍,成交价格为131,838,000元人民币;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成交价格为137,102,000元人民币;10,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成交价格为90,429,000元人民币;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成交价格为44,896,000元人民币;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成交价格为45,303,000元人民币。

● 近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5】粤0306执19875号之二、三、四、五、六)。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上海钢石所持公司53,516,41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其中50,000,000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53,516,410股下降至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0.45%下降至0.69%,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1,366,527股下降至71,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3.69%下降至13.93%。魏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股增加至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上升至2.93%;王梓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股增加至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上升至2.93%;顾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上升至1.95%;赵亮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股增加至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上升至0.98%;张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股增加至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上升至0.98%。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钢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钢石所持公司53,516,4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其中被司法拍卖的5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成交,其中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魏巍,成交价格为131,838,000元人民币;1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成交价格为137,102,000元人民币;10,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成交价格为90,429,000元人民币;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成交价格为44,896,000元人民币;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成交价格为45,303,000元人民币。

近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5)粤0306执19875号之二、三、四、五、六)。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上海钢石所持公司53,516,41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其中50,000,000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8485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9-01至2031-08-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军辉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45	3,516,410	0.69
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	121,366,527	23.69	71,366,527	13.93
魏巍	0	0	15,000,000	2.93
王梓旭	0	0	15,000,000	2.93
顾斌	0	0	10,000,000	1.95
赵亮思	0	0	5,000,000	0.98
张宇	0	0	5,000,000	0.98

三、本次解除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上海钢石所持公司53,516,410股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股票被司法标记。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3,516,4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3,516,410
剩余持股比例	0.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8,101,0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3,516,410
剩余持股比例	0.69%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93.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3,516,410
剩余持股比例	0.69%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3,516,41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12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成ETF)、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南方)、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南方)、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39)、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32)、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03)、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58)、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82)、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53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其中:2025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其中:2025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
N≥1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东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包括: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GP)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银基金")100%股权转让给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新致");同时,晨银基金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基金3.23%普通合伙人(GP)份额转让给沈汽新致。本次转让后,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沈汽新致将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07%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汽集团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本次转让前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沈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均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近日收到沈汽新致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内部调整导致间接持有金杯汽车股份的告知函》,沈汽新致已与华晨集团及晨银基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沈汽新致将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金杯汽车5.07%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汽新致受让辽宁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华晨集团持有的晨银基金100%股权,同时受让晨银基金持有的辽宁并购基金3.23%普通合伙人(GP)合伙份额。

本次调整后,沈汽新致将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辽宁并购基金3.23%普通合伙人(GP)合伙份额,进而将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金杯汽车5.07%股份。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沈汽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4层
法定代表人:范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YU9LG0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嘉里城企业广场B座19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变动前,沈汽新致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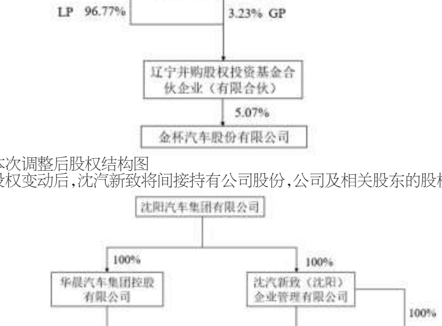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调整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变动后,沈汽新致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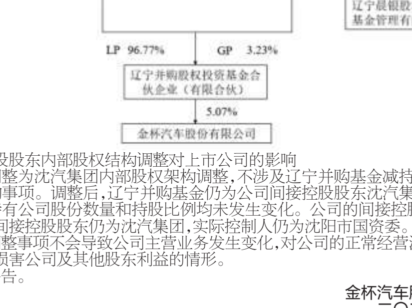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沈汽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辽宁并购基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调整后,辽宁并购基金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辽宁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沈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34,615,386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615,386	52.78%	5.81%	否	否	2025-11-14	2026-11-14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股票质押用于续贷融资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	34,615,386	52.78%	5.81%	否	否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86,649	11.00%	0	34,615,386	52.78%	5.81%	0	0	0	0
合计	65,586,649	11.00%	0	34,615,386	52.78%	5.8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议案》。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因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故申请拟先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按各股东实缴资本同比例缩减至实缴资本10,000万元后再启动清算解散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后续拟启动的清算解散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中所有必要事宜的执行工作。相关事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参股公司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已完成减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完成减资后将按计划启动清算解散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